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票匯總結果、董事及監事變更、委任董事長及提名委員會召集人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一號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均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並已獲得股東通過。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贊成票	%	反對票	%
I. 由於以下各議案所獲得的贊成票數分別超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各議案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下列議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7,489,642,515	99.995	360,000	0.005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7,489,642,515	99.995	360,000	0.005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際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7,489,642,515	99.995	360,000	0.005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并授權董事會處理所有關於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派發事宜。	7,490,246,515	100	0	0
5.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處理有關本公司分派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分派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	7,490,246,515	100	0	0
6.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境外核數師并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境內審計師，任期至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并授權董事會厘定彼等年度酬金。	7,487,588,515	99.965	2,658,000	0.035
7.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厘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二零一五年度酬金。	7,469,016,515	99.717	21,230,000	0.283
8. 審議及批准罷免任勇監事職務。	7,490,246,515	100	0	0

II. 由於以下議案所獲得的贊成票數超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該議案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下列議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9.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發行、配發及買賣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各自的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5,961,563,114	79.591	1,528,683,401	20.409
III. 由於以下各新增議案所獲得的贊成票數分別超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各新增議案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下列新增議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10. 審議及批准徐平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7,484,815,661	100	0	0
11. 選舉竺延風擔任執行董事職務。	7,382,536,349	98.564	107,568,166	1.436
12. 審議及批准周強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7,447,970,515	100	0	0
13. 審議及批准馮果辭任獨立監事職務。	7,447,970,515	100	0	0

附註：

- (a) 由於第一項至第八及第十項至第十三項決議案均獲得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所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由於第九項決議案獲得超過三分之二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b)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616,120,000 股。
- (c)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8,616,120,000 股。
- (d)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e)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f) 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公告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g) 上述決議案全文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內。

(h) 本公司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董事變更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下董事之變更已獲得股東正式批准并隨即生效：

1. 批准徐平先生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職務；
2. 批准周強先生辭去本公非執行董事職務；
3. 本公司收到控股股東東風汽車公司推薦竺延風先生為公司執行董事的信函，按流程選舉其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確認竺延風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竺延風先生之履歷如下：

竺延風，1961年生，東風汽車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1983年浙江大學化工自動化及儀錶專業大學畢業，2002年獲哈爾濱工業大學控制工程專業工程碩士學位。1983年參加工作，歷任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對外經濟貿易處處長，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兼一汽轎車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常務副總經理、黨委常委，1992年2月任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總經理、黨委常委，2000年8月任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2007年11月任吉林省委常委，2007年12月任吉林省委常委、常務副省長，2012年5月任吉林省委副書記，2015年5月任東風汽車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中國共產黨第十六屆、十七屆、十八屆中央委員會候補委員。

除上述所披露外，竺延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竺延風先生的酬金將由公司薪酬委員會按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並經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

於本公告發佈日，竺延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上述董事候選人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此外，竺延風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監事變更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下監事的變更已獲股東正式批准及隨即生效：

1. 罷免任勇先生監事職務；
2. 批准馮果先生辭任獨立監事職務

委任董事長及提名委員會召集人

本公司確認選舉竺延風先生為董事長及為四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生效。調整後的提名委員會成員為竺延風先生、馬之庚先生及張曉鐵先生，其中任命竺延風先生為提名委員會召集人。

中國武漢，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竺延風先生、朱福壽先生及李紹燭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童東城先生、歐陽潔先生及劉衛東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之庚先生、張曉鐵先生、曹興和先生及陳雲飛先生。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竺延風